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整的议案》、《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整由股东杜勇亲属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相关人员工作疏忽，导致公告资料传递不及时致使公司未能在会议召开后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进行公告披露。现予以补充披露，详情见《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发）》（公告编号：2018-030）。

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特此公告。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